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提案的情况;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召开会议基本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时间

1、现场会议时间：2020年9月14日（周一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9:15至9:25，9：30至11：30，13：00至15：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0年9月14日9：15至15：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(二)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二楼第一会议室

(三)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(四)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薛德龙先生

(五)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股权登记日：2020年9月8日（周二）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出席的总体情况

1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，代表股份 171,300,1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8.4012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1 人，代表股份 165,821,58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7.4929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,47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083%。

2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 20 人，代表股份 6,00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950%。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522,9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86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5,478,6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9083%。

（二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（三）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三、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<公司章程>相关条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268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7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97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785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2、《关于 2020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71,268,88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.9817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183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5,970,2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.4785%；反对31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5215%；弃权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00%。

本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毛江萍、朱文会律师出席、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股东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(一)《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(二)《北京谦彧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十四日